

11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羅東班）招生簡章

期數	項目	開課期間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報名費	額滿名額	授課老師	報名及繳費時間
第二期	瑜珈班	112/06/01 至 112/08/25 止	宜蘭縣立武術館 1 樓辦公室 (羅東國中內)	詳上課時間表	2,160 元 (每堂課 90 元)	30	詳上課時間表	一、112.05.08~05.25 報名。 二、超過額滿人數於 112.05.26 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體育館辦公室抽籤，110.05.26 下午 14 時 00 分於本場官網公告結果。 三、112.05.29~05.31 正取名額繳費。 四、112.05.31~06.01 備取遞補名額繳費。
備註	一、通訊報名請依本場公告之受理報名期間（第二期：1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郵寄至本場（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課程（羅東班）」），提前寄達或逾期寄達者（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二、每信封僅能裝入一張報名表（親子或夫妻可同時放入同一個信封報名，並同時註明二人姓名），且信封上需註明報名項目、班別、姓名、電話。 三、每班報名人數若超過額滿人數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員，除抽出額滿人數外並抽出備取順序。抽中人員若無法參加不得自行轉予他人參加，由本場依備取人員先後順序遞補。歡迎報名民眾參加現場抽籤（超過 65 歲以上報名者「不佔名額」，以每班額滿人數 10% 優先錄取，若超過 10% 須先行抽出其人數，未抽中人員再與其他人員抽籤。 四、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至本場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公室或羅東運動公園遊客中心繳費時，請繳相片二張（全年度第一期學員，不論新舊學員皆須繳交兩張照片製作學員證及點名簿，第二期以後僅新學員須繳照片 2 張，舊學員由各班班長或志工收齊繳回學員證，由本場註記即可），時間內未繳費者視同棄權論（本場不另通知）。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本場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後於時間內來場繳交證件及報名費。 五、報名前請衡量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開班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恕不退費（除符合本場實施計畫所載特殊情形並提出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外）、轉班或轉讓，缺課視同棄權不得延梯上課或要求補課。上述所稱特殊情形如下：如懷孕、生病、受傷須長期休養者，並提出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文件，由本場專案審核保留與否及退費外，其餘不予退費。 六、本場體育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得免費參加本項課程，並可免抽籤（一班僅 2 名。超出者，抽籤決定，未抽中者仍須依規定繳費）。 七、洽詢電話：03-9254034#23，網址：Gym.e-land.gov.tw 八、防疫相關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公布之防疫規定。							